**外墙广告装饰合同**

XX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XX广告部（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媒体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广告项目名称：

二、 广告设置地点：

三、 广告规格/数量：

四、 制作期限：自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止。

五、 完工验收：

广告制作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书 5天内组织验收完毕，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甲方签署的设计稿件。

六、 广告版面、结构图纸设计：

双方商定广告版面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签约时乙方提供广告版面设计壹份。

2． 乙方按甲方意图设计，经由甲方认可。

七、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万圆整

（以上价格含 制作安装费、场地费、发布费、电费、维修费、政府审批费用等）。

八、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一期款的定金，人民币 万元（计 元）。

2.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当天， 甲方付清第二期款人民

币 万元（计 元）。

3．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3个月内, 甲方付清第三期余款，人民币 万元（计 元）。

九、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

2．制作期间督促乙方修复破损部位，更换损坏材料、修复坏损灯具。

3． 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款项。

5． 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

 十、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未按时付款又拒付违约金的，可停止制作。

2． 严格按照双方商定设计方案图纸进行制作，确保质量按期竣工。

3． 乙方负责在质保期限内对框架、线路、灯等的保养维修工作。

4． 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施工，在制作期间因广告牌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 制作期间乙方有维护看板之义务,甲方有监督的权利。

6． 质保期内，甲方如遇灯具坏损，乙方应于3日内修复或更换。

十一、 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或设计的。

2．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3．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十二、 其他约定：

1． 广告版面设计图纸以广告审批机关审批通过为准。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付款，每日，按合同价款 0.3 %付给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完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 %付给违约金。

十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执1份。

十六、 合同附件：

1． 广告版面图纸。

十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户外广告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